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黄琳收购武汉三灵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1-23 层

电话：(0755) 8302 5555 传真：(0755) 8302 5058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收购人	指	黄琳
三灵科技、被收购公司、标的公司、公众公司	指	武汉三灵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陈建明持有的武汉三灵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75%的股份以及陈永康持有的武汉三灵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2%的股份
转让方	指	陈建明、陈永康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黄琳向三灵科技股东陈建明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三灵科技 75%的股份以及向三灵科技股东陈永康购买其持有三灵科技 22%的股份
《公司章程》	指	《武汉三灵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格式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报告书》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暂行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暂行办法》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指南》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试行)》
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黄琳收购武汉三灵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收购报告书》	指	《武汉三灵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目 录

释义.....	- 1 -
目录.....	- 2 -
正文.....	- 4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4 -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 8 -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 9 -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	- 10 -
五、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 10 -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 11 -
七、收购人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14 -
八、收购人前 24 个月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 14 -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 14 -
十、结论意见.....	- 14 -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关于黄琳收购武汉三灵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三灵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公众公司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5号》、《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

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股转系统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股转系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提供的身份证和《收购人（自然人）情况调查表》，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黄琳，男，汉族，1971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301197103\*\*\*\*\*，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玉龙路圣莫丽斯花园 B17 栋 1 单元 01A。收购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工作单位	任职期间	担任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1	深圳市旅游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1993.10-2006.08	经理	否
2	深圳市仙湖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06.09-2008.12	经理	否
3	深圳市欧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7.02-2017.05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已注销)
4	深圳市侨城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2007.12--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是
5	深圳市碧桂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0.12--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间接持股)

6	深圳市京兰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5.01--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7	深圳市侨城京兰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2016.01--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已注销)
8	深圳市龙岗区侨城京兰汽车修理厂	2017.01--至今	经营者	是 (已注销)
9	深圳市侨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17.01--至今	执行董事	是 (间接持股)
10	深圳市斯为美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17.06--至今	董事	否
11	车库壹号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2017.08--2018.11	执行董事	是 (已注销)
12	京兰新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7.09--至今	监事	否
13	深圳市侨城客运有限公司	2017.11--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间接持股)
14	深圳市华光达客运有限公司	2017.11--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是 (间接持股)
15	深圳市华光达运输实业有限公司	2018.04--至今	董事长	是 (间接持股)
16	搭对旅行社(深圳)有限公司	2018.04--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17	海南粤侨运输有限公司	2018.05--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间接持股)

## (二) 收购人持股或任职的关联企业及其基本信息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收购人(自然人)情况调查表》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要业务,其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侨城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黄琳持股 24%, 并担任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汽车租赁(不含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汽车代驾服务。(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省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凭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2	深圳市京兰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黄琳持股 6%，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汽车租赁；汽车销售；汽车用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3	深圳市侨城客运有限公司	黄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汽车租赁(不含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县际包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凭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4	海南粤侨运输有限公司	黄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汽车运输，汽车租赁，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业务。
5	深圳市碧桂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黄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汽车租赁(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客运运输。
6	深圳市侨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黄琳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汽车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业务)；汽车代驾；车辆业务代理；二手车经纪；汽车销售；汽车用品销售；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7	深圳市华光达客运有限公司	黄琳担任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县际包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凭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8	京兰新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黄琳担任监事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设计、销售、上门维护、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充电系统的安装、调试及维护服务；电力设备、器材的销售及租赁(不含融资租赁)；基础软件、应用软件的技术服务；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安装、调试及维护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从事广告业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制作、安装(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9	深圳市斯为美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黄琳担任董事	汽车租赁，为运输企业提供管理服务。汽车代驾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省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凭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164392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10	深圳市华光达运输实业有限公司	黄琳担任董事长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汽车租赁；文化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的策划、宣传与推广；从事广告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省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11	搭对旅行社（深圳）有限公司	黄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飞机票、车船票、景点门票的票务代理；酒店预订服务；旅行用品、旅游纪念品销售；展览展示策划；会务服务；汽车租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硬件、软件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旅行社业务；旅游信息咨询。

###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深圳市公安局出具的深公刑字 N044034218113100AM《无犯罪记录证明书》、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 （四）收购人资格情况

#### 1、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个人信用报告》和《无犯罪记录证明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收购人不存在下列《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



失信行为；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2、收购人为合格投资者

根据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转交易权限证明》，收购人在股转系统开立了交易账户（证券账号：0255392158），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3、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用中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参加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黄琳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符合合格投资者的条件，有权决定进行本次收购，无需获得任何批准和授权。

### （二）转让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的转让方陈建明、陈永康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有权自主决定本次交易，无需获得任何批准和授权。

###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尚需将收购的相关文件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并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过户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收购人尚需向股转系统履行相关备案程序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本次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黄琳向陈建明收购三灵科技 4,875,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5%；黄琳向陈永康收购三灵科技 1,43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2%。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持有三灵科技 6,305,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7%，黄琳先生成为三灵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直接持有公众公司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变化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收购实施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陈建明	4,875,000	75.00%	0	0%
陈永康	1,625,000	25.00%	195,000	3.00%
黄琳	0	0%	6,305,000	97.00%

#### （二）相关协议

2018 年 11 月 28 日，黄琳与陈建明、陈永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对股份转让数额与价格、付款期限及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明确约定。

经核查《股份转让协议》和收购人、公众公司及其原实际控制人（陈建明）出具的书面承诺，就本次收购，公众公司和股份转让方陈建明、陈永康（或其关联方）不存在在《股份转让协议》以外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形，收购人确认其具备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相关义务的能力。

###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支付方式

关于资金来源，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认购协议》和收购人、公众公司及其原实际控制人（陈建明）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次股份转让导致的本次收购涉及资金总额为 6,305,000 元，支付方式为现金；除《收购报告书》披露之外，本次收购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除支付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即本次收购价款）以外，不存在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书面承诺如下：“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系收购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三灵科技或其关联方的情况，亦不存在收购资金或者其他对价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借贷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利用三灵科技资源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收购价款将以现金方式支付给股份转让方陈建明、陈永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次收购的目的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利用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择机向公司注入优质资产，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助推公司进一步发展；本次收购实施之前，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其职责，促使公司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目的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也不存在损害三灵科技利益的情形。

### 五、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黄琳将成为三灵科技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 “（一）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并纳入公众公司。收购人在制定实施相应项目投资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

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 （三）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三灵科技的组织架构。

#### （四）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三灵科技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 （五）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根据三灵科技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购买、置换、托管、租赁或其他方式，对三灵科技现有的主要资产进行相应处置，并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纳入公司。

####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员工聘用与解聘将根据未来公司业务调整，未来员工聘用与解聘将做到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系收购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 （一）对三灵科技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股本未发生变更，仍为 6,500,000 股，其中收购人持

有公司股份 6,305,000 股，股权比例为 97%，收购人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黄琳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将积极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情况，提高其盈利能力，助推其进一步发展。本次收购实施之前，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其职责。”

##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收购人、公众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三灵科技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材料显微组织分析技术应用领域所用的各种试样制备耗材及设备、金相检测相关配套辅料及设备，同收购人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收购人作出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未投资任何与三灵科技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其他经营实体，也未为其他公司经营与三灵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三灵科技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三灵科技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三灵科技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三灵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三灵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三灵科技和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

日前 24 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未与公司发生交易。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作出书面承诺：“收购人完成对三灵科技的收购之后，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三灵科技之间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及披露程序，并严格尊重诚实信用、公平、等价的原则，依法签订相关交易合同，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灵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股份锁定

收购人作出书面承诺：“收购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会转让所持有的三灵科技的股份（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 （五）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作出书面承诺：“收购人完成对三灵科技之控股权收购之后，将依法履行《武汉三灵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收购人将在三灵科技的股东大会及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三灵科技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收购人未履行《武汉三灵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三灵科技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三灵科技或其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 （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避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作出书面承诺：“收购人完成对三灵科技的收购之后，收购人将对三灵科技进行规范化管理，以保证三灵科技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收购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三灵科技独立运营，不利用三灵科技任何资源进行违规担保，不占用三灵科技的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本次收

购完成后公司仍将保持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

#### 七、收购人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与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收购人没有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八、收购人前 24 个月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与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24 个月内未与公司发生交易。

####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按照《格式准则第 5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同时，收购人书面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并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上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有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及公众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业务规则》、《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监管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黄琳收购武汉三灵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无正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黄钧宁

  
罗 欣

2018年11月29日